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40977743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私立托嬰中心定金收取實施原則暨說明、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定金契約（範本）

主旨：公告「新北市政府私立托嬰中心定金收取實施原則」暨說明及「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定金契約（範本）」。

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67252號公告及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103190號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使托嬰中心及家長於入托前所收取之定金金額及規則有所依據，維護托嬰中心及家長雙方權益，並避免產生消費者爭議，爰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3年10月22日院臺消保字第113102769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7日衛授家字第1130114170號函，訂定本實施原則及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定金契約範本。

二、新北市政府私立托嬰中心定金收取實施原則如下：

(一)本原則適用於本市依法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含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二)本原則所稱之定金，係為托嬰中心與家長約定之未滿2歲嬰(幼)兒預定入托日後，經合意一定金額者；雙方得簽訂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定金契約(如附件)。

(三)定金為單筆收取，其金額由托嬰中心及家長合意為之，惟以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為限，入托後得折抵為托育月費。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四)除定金外，托嬰中心不得以保留或提供名額名義收取其他費用(如「定位金」或「優先入托金」等)。

(五)定金退還規則：

1、可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取消入托者：

(1)於預定入托日之前30天(含例假日，下同)通知托嬰中心，托嬰中心退還定金全額。

(2)於預定入托日之前15至29天通知托嬰中心，托嬰中心退還定金三分之一。

(3)於預定入托日當天或之前1至14天通知托嬰中心，托嬰中心不予退還訂定金。

2、可歸責托嬰中心之事由致影響預定入托日者：

(1)於預定入托日之前30天(含例假日，下同)通知家長，托嬰中心應退還定金全額。

(2)於預定入托日之前15至29天通知家長，托嬰中心應退還定金之2倍金額。

(3)於預定入托日當天或之前1至14天通知家長，托嬰中心應退還定金之3倍金額。

3、托嬰中心於家長未滿2歲嬰(幼)兒預定入托日前，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托嬰中心無法保留家長名額或家長無法如期入托，托嬰中心應將家長所繳交之定金全額退還。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